

知识城超级邻里中心施工图审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智体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41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42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43
附表四：综合评分表	44
附表五：总得分汇总表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二卷	6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5
第三卷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智体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知识大厦 A 栋东塔 14 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211980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1305 室 联 系 人：王工 电话：020-37209484-80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知识城超级邻里中心施工图审查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五章。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修改： (9) 与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修改：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支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7000元整。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踏勘集中地点：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 召开地点：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 形式：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 偏差幅度：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1.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2. 投标人网上提问截止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

		<p>提出。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p> <p>3. 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u>1949108.33</u> 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1）本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计费基数暂按勘察设计费 <u>2998.6282</u> 万元计算，为：<u>1949108.33</u> 元。最终施工图审查费结算以本工程勘察设计结算价为基准计费，其收费标准执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费率为 6.5%，并执行投标下浮率计取。最终以招标人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的结算价为准。</p> <p>（2）审查费涵盖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人工成本（含驻场人员及后台支持人员）、聘请专家费、技术资料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合同中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费用。具体详见合同约</p>

		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相关参考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投标担保额度：人民币 <u>1</u> 万元（在招标过程中不可调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2、收取方式： （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文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扫描件并在网上予以公示。</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1、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财务状况表”、“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以上内容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依据； <u>2、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应附职称证、身份证、毕业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2023 年 7 月）有效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u> <u>3、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u> <u>4、本工程不接受前期服务机构投标。</u>

		(按招标公告第 2.7 条列明的前期服务机构评审。)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仅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3.5.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3.5.6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A(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3.7.3	投标文件副本	/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 (B) (新增)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2 (4) (A)	开标程序	/
5.2 (5) (A)	开标程序	/
5.2 (B) (新增)	开标程序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p> <p>公示期限：3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为中标价款的 10%，具体见合同相关条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p> <p>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三个月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10.2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计分	/

10.3	<u>招标失败的情形</u>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4	<u>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u>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10.5	<u>施工图审查机构人员配备要求</u>	<u>施工图审查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u>
10.6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的， <u>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u>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u>也可以重新招标</u> 。
10.7	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	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一正四副（正本需加盖中标人公章及骑缝章），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打印的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
10.8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u>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u>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知识城超级邻里中心施工图审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支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商务评分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
- (6) 商务评分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7)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仅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纠纷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证书和有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需附能反映人员姓名的委托合同和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或业主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有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 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
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月__日
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串通投标情形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为准。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按国家法律经营；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诚信档案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本企业信用档案应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申请人声明》为准）。
		不良记录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前期服务机构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前期服务机构投标。 （按招标公告第 2.7 条列明的前期服务机构评审。）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3.2.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4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A	施工图审查业绩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企业获奖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企业认证体系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施工图审查人员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2.2.4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B	施工图审查工作 内容分析及实施 方案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对施工图审查难 点的认知和对策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质量保证措施和 承诺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合理化建议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C	偏差率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2位, 第三位小 数四舍五入。)
		计算方法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 当有效投标 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 有效投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每上偏1%扣1分, 每下偏1%扣0.5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新增 3.1.4	初步评审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 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 招标人应当依 法重新组织招标。
修改 3.2.3	详细评审	投标人 得分	修改为: 投标人总得分为A+B+C的总分 (分数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 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报价也相等的,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为 A+B+C 的总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投标人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投标人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机器码不相同；					
6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否决其投标。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审查项目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审查内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资质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本工程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本企业信用档案应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7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8	本工程不接受前期服务机构投标。 (按招标公告第 2.7 条列明的前期服务机构评审。)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否决其投标。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2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					
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					
4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					
5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 见投标函附录					
7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否决其投标。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 (40分)	施工图审查业绩 (6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施工图审查业绩：</p> (1) 合同金额在 130 万（不含）以上的，每个业绩得 2 分； (2) 合同金额在 120（含）-130（含）万的，每个业绩得 1 分； (3) 合同金额在 120 万（不含）以下的，每个业绩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企业获奖 (8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曾获得省级或以上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奖项，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注：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奖时间以取得获奖证书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企业认证体系 (3分) <p>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具有上述证书中的其中两项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具有上述证书中的其中一项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p>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
		施工图审查 人员 (23分) <p>1、项目负责人：</p>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中的任意一个，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 15 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1 分（工作经验以本科毕业证发证日期起计算），最高得 1 分； (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国家颁发的发明专利得 5 分，实用新型专利得 2 分，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毕业证等相关证书、专利授权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2023 年 7 月）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 本小项最多得 12 分。

			<p>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 满足各专业人员人数和资历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六表格3《拟在本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得5分,不满足的,每少一人扣1分,最多扣5分。</p> <p>(2) 团队人员满足本项评分(1)要求的人员基础上(如不满足本项评分(1)的要求,该项得分为0分),每增加一名具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勘察)中任意一个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教授级高工、研究员、教授)的,每人得1.5分;最多得6分。每增加一名具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勘察)中任意一个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多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p> <p>注:1、各专业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2023年7月)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本单位返聘合同,否则不得分。</p> <p>2、需提供各专业人员的注册证、职称证、毕业证等相关证书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同一人员只能以最高级别计一次分。</p> <p>本小项最多得11分。</p>
2	技术 (40分)	施工图审查工作内容分析及实施方案 (10分)	<p>(优):针对本项目施工图审查任务书及勘察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列出的内容,均有提出完整可行的工作内容分析,并从人员安排、时间计划、工作细则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得9~10分;</p> <p>(中):针对本项目施工图审查任务书及勘察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列出的内容,均有提出工作内容分析,但不够具体完整,提出的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得7~8分;</p> <p>(差):针对本项目施工图审查任务书及勘察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列出的内容的工作内容进行分析,但所提出的实施方案内容空泛、不可行;得5~6分。</p> <p>没有就不得分。</p>

		对施工图审查难点的认知和对策 (10分)	<p>(优)：对本工程的难点(消防、绿建、结构超限、其他方面)有充分的认识, 解决措施具体, 针对性强; 得9~10分;</p> <p>(中)：对本工程的难点(消防、绿建、结构超限、其他方面)有认识, 解决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 得7~8分;</p> <p>(差)：对本工程的难点(消防、绿建、结构超限、其他方面)没有充分的认识; 得5~6分。</p> <p>没有就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10分)	<p>(优)：针对本工程的特殊性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创优规划和积极的建设性建议, 创优规划内容完整, 描述合理。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具体、明确、针对性强; 得9~10分;</p> <p>(中)：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和创优规划, 创优规划内容基本完整, 描述基本合理。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比较具体、明确、有针对性; 得7~8分;</p> <p>(差)：措施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没有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创优规划。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不具体、明确, 没有针对性; 得5~6分。</p> <p>没有就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 (10分)	<p>(优)：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 得9~10分;</p> <p>(中)：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 得7~8分;</p> <p>(差)：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一般; 得5~6分;</p> <p>没有就不得分。</p>
3	报价 (20分)	施工图审查报价 (20分)	<p>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 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 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每上偏1%扣1分, 每下偏1%扣0.5分。最多扣20分。</p>
4	总分	100分	

说明:

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房屋建筑类工程的施工图审查业绩。业绩按单个合同计算, 合同额为合同的施工图审查费金额。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委托书)和合同扫描件。合同额、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获奖情况: 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施工图审查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施工图审查奖、省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

（含副省级）优秀施工图审查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提供获得表彰证书扫描件（以国家、行业级、省级、市级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

3、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五：总得分汇总表

总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得分	商务得分	技术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总得分	总得分排名
	投标单位					
1						
2						
3						
4						
5						
...						
...						

注：1. 本表适用于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评标法”评标的项目。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建设方（甲方）：_____（公章）

审查方（乙方）：_____（公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建设方（甲方）：_____

审查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施工图审查工作，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之现行有效版本。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规模	
总投资	总投资约_____万元
暂定审查费	¥_____元
备注	根据本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审查范围、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乙方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本项目中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第三条 审查内容及要求

3.1 审查内容：依据现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及甲方的要求，对知识城超级邻里中心施工图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建筑、结构、体育场馆设施、给排水（含计算书，各子项深化设计如：泳池（如有）、虹吸雨水系统（如有）、雨水回收（如有）等，临时供水、永久供水等）、强电（含临时供电、永久供电等）、电气、通风、供电、弱电（含智能化等）、空调、消防、人防、幕墙、卫生、环保、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安全、BIM、防雷接地等专业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及精装修工程（含机电专业）、道路、市政给排水、景观、园林绿化、室外广场、标识工程、节能、装配式（如有）、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建筑智能化、信息管理网络化、室内管线综合平衡设计等工程及临时工程等专业方面的审查，包含项目预审查及正式审查，对已审查完成的施工图纸、设计成果等，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时出具技术审核合格书。

（一）施工图审查的具体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② 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③ 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④ 负责对示范工程、绿色建筑、专项技术应用等业主需求的落实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审核，审查方应及时对设计单位提交的节能、绿色建筑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预审查及正式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出具审查意见；

⑤ 负责对各专业设计图纸的审核工作；

⑥ 负责对设计变更中的内容是否违反地方和国家有关规范、行业标准等规范的情况进行审核，以及对设计单位提交的由原施工图汇总设计变更后形成的项目完工时的完整版施工图的审核及盖章工作；

⑦ 是否符合防洪、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燃气、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⑧ 是否满足符合公共利益、业主利益；

⑨ 是否达到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规定的要求；

⑩ 是否符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

⑪ 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⑫ 负责对甲方需求落实到设计成果情况进行审核；

⑬ 负责对常见错、漏、碰的问题进行审核；

⑭根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规划审查清单（房屋建筑类）的通知》（穗国土规字〔2018〕467号）的有关要求，对规划、建筑、消防等专业进行联合技术审查，并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技术审查报告》；

⑮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的有关要求，将建筑、消防、人防、绿建、交通、市政、卫生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将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全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

⑯参加甲方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会和设计成果质量审核会；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甲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其他技术文件等）；

⑰国家、省、市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以及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⑱对已审查完成的施工图纸、设计成果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时出具技术审核合格书，配合甲方推进相关施工招标工作。

（二）施工图审查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成果；

（2）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涉及建设内容的相关主体建筑、附属建筑、附属设施的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含总平面、建筑、结构、体育场馆设施、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电气、给排水、强电（含临时供电、永久供电）、电气、通风空调、通讯系统、标识系统、洁净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机房工程、环保工程、节能、停车场标识、泛光照明、消防、防雷、电梯、基坑及边坡支护、厨房工程、幕墙工程、人防、机械停车系统、BIM、装配式建筑（如有）、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等专业设计〕；

（3）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涉及建设内容的建筑物周边的市政设施工程、防洪工程、河涌工程、园林景观（含园林绿化、景观照明）、标识系统等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

（4）属于本项目所需，但又处于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外的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含道路、外供

水、外排水、外供电、燃气、交通、通讯、路灯等)的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设施拆除、管线迁改等内容的设计;

(5) 审核项目设计工作完成后的完整版施工图;

(6)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20〕16号),如本项目涉及装配式设计要求的,则本工程将严格按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因此,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范围包括装配式建设指标(如需)、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具体详见规划许可条件。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甲方有权对委托给乙方的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若相关本地主管部门有另外指定审查要求的,乙方必须按照配合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以上所述的审查内容及内容只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除甲方直接另行发包外均属乙方审查范围),具体以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文件或者提出的要求为准。如本合同约定审查内容未尽详细或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的审查内容界定产生歧义的,由甲方书面予以明确,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图审查,且不得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3.2 审查要求:

3.2.1 乙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审查,并应提交质量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3.2.2 施工图审查技术质量工作要求以乙方提出的经过合同双方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大纲》为基础。

3.2.3 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对于该工程的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复意见,审查初步施工图设计中的执行情况,审查是否满足批复意见的要求,对工程勘察测量工作进行审查验收,审查工程勘察测量工作及成果报告是否满足有关规范、设计工作的要求。

3.2.4 乙方应审查各项技术指标的应用和掌握。3.2.5 乙方应对设计图纸、说明书进行详细的审查,并根据《建筑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对图纸的完整性及深度提出意

见。

3.2.6 乙方应审查构造物的结构可靠性、安全性，进行必要的结构分析计算，对安全隐患或保守浪费之处提出改进优化建议。

3.2.7 乙方应审查排水、绿化、供电、照明、道路等其他工程设计的合理性、安全性及经济性，对道路景观影响较大的应适当兼顾美观要求。

3.2.8 乙方应对基础、建筑、结构设计，特别是不良地质条件下基础设计以及重大变更方案等的合理性进行审查。

3.2.9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提交审查和优化设计建议，对施工图中不合理，选用的材料、设备技术参数存在唯一性等提出意见。

3.2.10 乙方需与勘察、设计单位有效沟通，审查时依据明确，确保审查质量，杜绝错审漏审的现象发生。

3.2.11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对施工图按项目进度计划提前或分阶段审查，并配合甲方的需要在设计过程中随时解答疑问。为满足项目开发进度，乙方应充分配合甲方的时间需求，灵活进行图纸审查工作，同时满足进度和图纸质量的需求，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2.12 乙方完成图纸审查后，如政府住建消防等相关审查单位审查时要求修改变更，甲方根据要求提交相应修改图纸，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图纸等相关文件盖章。

上述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施工图审查任务书》。当合同条款与《施工图审查任务书》存在交叉或相互矛盾之处时，按两者的较高标准执行。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名称和日期：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批准的备案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上述资料的【3】个工作日内。
2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复印件	
3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4	施工图（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及授权序号等资料复印件	

5	勘察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	
---	--	--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要求: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3	1. 如乙方对施工图无修改意见的, 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交齐全部文件与资料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并提交审查报告。	建设主管部门 1 份, 甲方 2 份。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2	2. 如乙方经审查发现存在问题, 需修改设计的, 则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且甲方向乙方交齐全部文件与资料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审查和优化设计意见。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的时间调整为乙方收到齐全且已按要求修改的设计文件资料后 5 个日历天内。具体详见《施工图审查任务书》要求。	甲方 2 份

第六条 审查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审查费用

施工图审查费: 暂定为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 (其中, 不含税价为

¥_____元，不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税率为6%。本项目中标下浮率：____%。合同期内，由于咨询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委托人、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含税价不予调整，含税价随之进行调整。。

本合同审查费已经涵盖乙方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人工成本（含驻场人员及后台支持人员）、聘请专家费、技术资料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合同中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费用。

本合同范围内施工图审查工作完成且勘察设计费结算后，乙方即提交结算报告送甲方办理结算审查费。

6.2 审查费的支付方式如下：

付费次序	付款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合同暂定价的70%		乙方提交审查报告和合格的审查图纸，并获得正式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文件经甲方及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审定后的结算价的100%		待勘察设计费结算完成，乙方提交结算报告且施工图审查费最终结算经甲方审定后20个工作日内

注：本合同所有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应在每次请款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交请款资料，乙方因收取费用所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因此而导致付款时间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率	
开票项目	
发票备注栏	

6.3 结算：结算总价执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取费以知识城超级邻里中心勘察设计费结算价为计费基数，按勘察设计费结算价的6.5%计取后，再执行中标下浮率____计算。计算式如下：

$$\text{结算价} = (\text{勘察设计费结算价} * 6.5\%) * (1 - \text{中标下浮率})$$

注：勘察设计费结算价以《知识城超级邻里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的勘察和设计费结算价为准。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定为准。若施工图审查费已支付金额高于施工图审查费结算价，或遇甲方财务部门或审计部门等发现本合同存在超付情形的，乙方须将多收的施工图审查费返还给甲方，甲方也可以从本项目须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悉数将有关款额扣除。

6.4 甲方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接受汇款的基本账户信息如下（以下信息如有变更或有错漏，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甲方信息变更导致甲方转账发生错误的，视为甲方已经交付款项，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6.5 如乙方有任何应付未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后再行支付。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

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7.1.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应安排专人与乙方联系，协调处理与施工图审查工作有关事宜。

7.1.4 甲方应督促设计单位按照乙方的审查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答复。

7.1.5 甲方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若本地相关主管部门有指定审查要求的，乙方必须按规定配合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保证自身是具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质的机构，其委派进行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人员应是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有资格从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工程师。

7.2.2 乙方应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效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如经乙方审查合格，后发现施工图存在违法违规或者违反甲方要求等问题、或导致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当承担审查失察的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退回乙方已收取的一切审查费用。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审查图纸。

7.2.4 乙方应加强内部校审工作，施工图审查的质量与深度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以及甲方的需求和要求，施工图审查成果应切实满足优化设计和控制投资的要求。

7.2.5 乙方交付审查资料 and 文件后，按甲方的通知参加有关的图纸会审会议，乙方应负责将审查的图纸向甲方、监理公司和设计单位进行交底，处理有关设计图审查问题。

7.2.6 乙方应确定项目审查组和负责人，统筹负责本合同履行工作，并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审查组人员名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审查组人员。

7.2.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根据工程进度需求，分批次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核，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7.2.8 乙方应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规划调整或设计变更、施工图审查新规定等原因（不限于以上原因）引起的多次反复的施工图纸审核，费用不得另计。

7.2.9 乙方不得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7.2.10 乙方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备案文件。

7.2.11 乙方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建设工程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因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审查机构承担审查失察的责任，引起甲方损失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审查费外，还有权就损失向乙方索赔。

7.2.12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7.2.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审查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甲方，不得遗失或扣留，无法返还的应及时销毁。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2.14 乙方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施工图审查范围内原有工程建（构）筑物及其他地面附着物的完好。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工伤事件、原有工程内容损坏等造成甲方、乙方员工或者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发生任何违反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被甲方解除后，委托事项立即终止，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一切款项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已交付的全部资料文件和数据、支付合同审查费暂定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如另有明确约定的，以较高者为准），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的，该“损失”均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名誉损失和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时，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开始审查工作时，根据甲方确认后的实际有效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期限交付审查资料文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暂定总额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

乙方退还所有服务费用，赔偿全部损失。

8.4 由于乙方原因，图纸审查出现严重遗漏和错误，乙方应予以无条件修改和补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8.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直接或间接左右、干扰或影响建设方、项目其他相关方或主管部门等人员正常履职的行为（包括违反廉洁要求，向前述人员馈送、索要财物，或收受前述人员财物等），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进行处理外，乙方将被视为违反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审查费暂定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报酬（如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

8.6 乙方若遗失甲方提供的材料或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审查费暂定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报酬（如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

8.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免收/返还损失部分设计审查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8 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转委托工程设计审查任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除扣除全额审查费用外，乙方还需赔偿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它一切损失。

8.9 乙方提供伪造、变造资料、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追回已支付费用，并保留追究乙方行为导致工期延误等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9.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形成的过程性、结果性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对其进行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否则乙方需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保证其行为或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任何工作成果不对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非专利技术构成侵权，若甲方因此遭受追索，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

9.3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乙方均有义务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因订立和履行合同获取的一切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与本合同或本项目无关的用途。若无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资料，不得将上述保密资料用于非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且合

理合法之处。如发生以上情况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9.4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该保密条款效力均不受其影响而继续有效。

第十条 其他

10.1 因送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存在安全及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范方面的问题，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工作时间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审查意见单”后，应督促设计单位将“设计单位回复意见”及相应的修改图、设计变更通知单等资料提交乙方；甲方及设计单位对乙方提交的“审查意见单”有异议时，应尽早知会乙方，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审查人员与甲方及设计单位会面。

10.2 甲方对乙方作出的审查意见或结论有重大分歧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审查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查。复查结果与乙方原意见或结论一致的，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与乙方原意见或结论不一致的，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施工图审查相关规定有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甲方提出终止合同通知，本合同终止，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10.4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5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副本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本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

附件 2：报价表

附件 3：知识城超级邻里中心施工图审查任务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税号：

税号：

附件 1：本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

附件 2：报价表

附件 3：超级邻里中心施工图审查任务书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施工图审查任务书

一、审查人员要求

（一）审查人员总体要求

凡参加审查的人员数量和水平不应低于承诺的主要人员数量和水平，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二）各专业人员人数要求

具体专业和数量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拟在本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二、工作内容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的质量管理

1. 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设计文件审查（含主要设备材料技术需求书）并提出书面报告，根据招标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相关设计管理办法及相关设计技术要求，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完成性、符合性、经济合理性审查，并对可实施性提出审查意见，分阶段形成书面报告。同时依据国家、地方规定和招标方相关技术要求对勘察设计全过程（含重大设计变更）进行质量控制。

2. 按照国家及地方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条文以外的部分强制性标准规范、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以及招标方编制的有关规定和设计通则，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认真审查。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方针、政策、现行规范，严格把关，保证审查质量。

3. 审查设计资料关于招标方的设计要求（如设计任务书、招标方转发的评审会专家意见）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的落实情况，督促设计单位按要求落实设计。

4. 协助招标方审查勘察设计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协助解决勘察设计阶段出现的技术问题，促进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展。

5. 按照项目建设总控计划，配合提交各类审查意见，并完成施工图审查报告编制和报备案工作。

6. 按政府相关行政部门要求完成方案、规划、消防、人防等审查和填报工作。

（二）协助招标方对勘察设计单位的管理与调控：

1. 协助招标方研究、讨论、评选和确认重大设计方案、主要系统设备材料选用方案，严格控制设计内容和深度。
2. 协助招标方完成对设计图纸和资料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备工作。
3. 协助招标方进行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会审施工图纸，重点审查各专业设计之间的接口和设计问题。
4. 协助设计单位处理好施工中出现的重大设计修改。

（三）勘察设计阶段质量控制的主要内容和目的：

1. 勘察阶段：

（1）负责审核审查勘察单位提出的工程地质勘察纲要、勘察方案，主要审查其方案的合理性、手段的有效性、设备的适用性、试验的必要性以及勘察进度安排是否能实现合同要求。

（2）负责对勘察单位报告中钻孔数量、钻孔位置、钻孔距离、钻孔深度、原始记录、测试记录、试验数据、取样情况进行审查，检查其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颁布的岩土工程勘察相关规范及规程、勘察合同、勘察任务书及勘察纲要的要求。对勘察单位完成的地质勘察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提出评价意见。

2、施工图设计阶段：

质量控制是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的一项主要工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包括审核项目完工时的完整版施工图）。将施工图的审查分为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程序性审查是对建设单位报送材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技术性审查是对施工图涉及安全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审查；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消防、人防等专项审查。

（四）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1. 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依据（相关本文件需要根据最新颁布的文件更新）：

-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2）《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暂行办法》；
- （3）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4）国家、省、市现有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包括《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

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工作指引的通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规划审查清单（房屋建筑类）的通知》等）；；

（5）招标方编制的有关管理规定和办法；

（6）招标方所发的有关设计要求和需求、审查意见、专家评审会意见，及各专项报建批文和批复意见。

2. 勘察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的主要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1）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2）对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文件（详勘阶段），必要时应附原始资料及计算书；

（3）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经审查合格的、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岩土工程勘察文件（详勘）和测绘成果；

（4）全套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含计算书并注明计算软件的名称及版本、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要求等）；

（5）审查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 勘察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3）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4）负责对示范工程、绿色建筑、专项技术应用等业主需求的落实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审核，审查方应及时对设计单位提交的节能、绿色建筑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预审查及正式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出具审查意见；

（5）负责对各专业设计图纸的审核工作；

（6）负责对设计变更中的内容是否违反地方和国家有关规范、行业标准等规范的情况进行审核，以及对设计单位提交的由原施工图汇总设计变更后形成的项目完工时的完整版施工图的审核及盖章工作；

（7）是否符合防洪、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燃气、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8）是否满足符合公众利益、业主利益；

(9) 是否达到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规定的要求；

(10) 是否符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

(11) 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12) 负责对委托人需求落实到设计成果情况进行审核；

(13) 负责对常见错、漏、碰的问题进行审核；

(14)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规划审查清单（房屋建筑类）的通知》（穗国土规字〔2018〕467号）的有关要求，对规划、建筑、消防等专业进行联合技术审查，并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技术审查报告》；

(15)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的有关要求，将建筑、消防、人防、绿建、交通、市政、卫生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将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全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

(16) 参加委托人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会和设计成果质量审核会；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委托人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其他技术文件等）；

(17) 国家、省、市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以及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18) 对已审查完成的施工图纸、设计成果按委托人具体要求及时出具技术审核合格书，配合委托人推进相关施工招标工作。

(19)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成果；

②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涉及建设内容的相关主体建筑、附属建筑、附属设施的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含总平面、建筑、结构、体育场馆设施、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电气、给排水、强电（含临时供电、永久供电）、电气、通风空调、通讯系统、标识系统、洁净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机房工程、环保工程、节能、停车场标识、泛光照明、消防、防雷、电梯、基坑及边坡支护、厨房工程、幕墙工程、人防、机械停车系统、BIM、装配式建筑（如有）、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等专业设计〕；

③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涉及建设内容的建筑物周边的市政设施工程、防洪工程、河涌工程、园林景观（含园林绿化、景观照明）、标识系统等的设计及管线综合等；

④属于本项目所需，但又处于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外的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含道路、外供水、外排水、外供电、燃气、交通、通讯、路灯等）的设计及管线综合等，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设施拆除、管线迁改等设计；

⑤审核项目设计工作完成后的完整版施工图；

⑥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20〕16号），如本项目涉及装配式设计要求的，则本工程将严格按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因此，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范围包括装配式建设指标（如需）、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具体详见规划许可条件。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委托人有权对委托给中标人的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若相关本地主管部门有另外指定审查要求的，中标人必须按照配合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委托人不再另外支付。

以上所述的审查内容及内容只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除委托人直接另行发包外均属中标人审查范围），具体以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文件或者提出的要求为准。如本合同约定审查内容未尽详细或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的审查内容界定产生歧义的，由委托人书面予以明确，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图审查，且不得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五）工作成果

1. 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上述内容的审查。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按联合审批平台-联合审图系统的相关规定上传电子图纸及完成审图信息、审查意见的录入，完成联合审图工程审办；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招标方在收到审查意见后将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2. 施工图审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符合本章“二、工作内容”第（一）至（五）条和招标单位的要求，并由审查人员签字、审查单位盖章。

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凡修改的，须经招标方同意，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招标方不再另外支付。

4. 提交成果时限

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

(1) 勘察报告应在勘察单位提交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评审意见；

(2) 对设计变更的审查，需在设计单位提交设计变更后 3 日历天内审查完成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对项目各单体完整版施工图及单体因法规政策及行政审批部门要求的相关修改施工图纸的审查，需在设计单位提交当期单体完整版施工图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并出具审查意见；但审查单位经审查发现问题，需修改设计的，则审查单位应在合同签订且招标人向审查单位交齐全部文件与资料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审查和优化设计意见。审查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的时间调整为收到齐全且已按要求修改的设计文件资料后 5 日历天内。

(4) 招标人如在审查完毕后对施工图审查图有增加盖章图纸份数的要求，审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在 3 日历天内配合提交相关盖章成果文件。

(5) 对项目设计工作完成后的完整版施工图的审查，需在设计单位提交完整版施工图后 5 日历天内完成并出具审查意见。

(六) 消防、人防、BIM、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如有）、建筑节能等专项审查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审查，费用已包含，不另外计费。

(七) 施工图审查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超越业务范围从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 由不具备专业技术审查资格要求的人员进行审查；
3. 未按照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
4. 未按照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
5. 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知识城超级邻里中心施工图审查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
- 六、 商务评分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七、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广州智体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知识城超级邻里中心施工图审查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
- （6）商务评分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7）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下浮率	下浮_____%。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姓 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本项目的授权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说明：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清晰彩色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施工图审查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清晰彩色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
证原件正反面清晰彩色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
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件：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提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原件备查）；如采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提交银行保函等凭证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原件备查）。

粘 贴 处

注：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此提供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保证金回执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如采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等凭证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资质证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	
4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本企业信用档案应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5	投标申请人声明（后附格式）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五、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六、商务评分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表格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各类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格 2

类似工程业绩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施工图审查期限：
主要施工图 审查人员	人员数量	
	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	
工程概况		
施工图审查概况		
工作质量评价		

注：需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格 3

拟在本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专业要求	资 历 要 求	人数要求	拟投入人员姓名	申请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申请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基本要求：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	1 人		
各专业人员	建筑	1、具有相应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工程勘察设计 10 年以上； 2、建筑专业工程师需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结构专业工程师需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给排水专业需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5、暖通空调专业需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6、电气专业需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7、勘察专业工程师需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不少于 1 人	
	结构		不少于 2 人	
	给排水		不少于 1 人	
	电气		不少于 1 人	
	暖通空调		不少于 1 人	
	勘察		不少于 1 人	

- 注：1、上述各专业人员不得兼任，除上表中人员以外的其他拟投入人员需在中标后按要求配备。
2、上述人员需按表格 4 提供简历表及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工作经验以毕业证发证日期起计算。
3、本表主要人员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后，需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更换或补充。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格 4

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毕业院校			
现任职务		专业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从事设计、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设计、 施 工 图 审 查 经 历	时间	工程名称		任职	工作单位		

注：附注册证（按要求提供）、学历证、职称证、身份证、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份（2023年7月份）社保等资料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 5

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开竣工日期：		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
主 要 施 工 图 审 查 人 员	人员数量	
	负责人及专 业负责人	
工程概况		
施工图审查概况		
工作质量评价		

注：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